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41號

聲 請 人 莊良安

相 對 人 美德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調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職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勞補字第593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回復原職等事件，聲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爰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相對人回復汙衣回收人員之職務，倘獲勝訴判決，相對人需給付自民國113年6月1日起至聲請人年滿65歲而應予退休之日起每月薪資差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本件聲請人為00年0月生，於113年6月1日遭相對人調職時年約59歲多，距年滿65歲退休止，尚有5年多，以此推算兩造僱傭關係存續期間已逾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應以5年計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8

01 0,000元（計算式：3,000元×12個月×5年=180,000元）；另
02 加計訴之聲明第二項聲請人請求調職前相對人短少給付之工
03 資9,000元，合計為189,000元（計算式：180,000元+9,000
04 元=189,00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。

05 (二)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
06 委任狀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
07 （全部扶助）等件為憑，堪認聲請人確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
08 基金會臺中分會以其無資力而准予法律扶助。另依聲請人起
09 訴意旨，本件尚待調查釐清後，始能知悉其起訴有無理由，
10 難謂顯無理由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
11 予准許。

1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本文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
13 如主文。

14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15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勞動法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許仁純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20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　廖于萱